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委任董事及董事辭任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朱南松先生、吳洋先生、周燕女士及王哲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張偉先生、陸朴鵠先生、汪先剛先生及葉文斌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全部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朱南松先生、吳洋先生、周燕女士及王哲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朱南松先生（「朱先生」），4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朱先生為執行董事。除上述董事職務外，朱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朱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朱先生並持有復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朱先生曾負責彙通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證券業務部之發展。朱先生亦於一九九三年參與註冊成立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証大投資」），彼持有証大投資約49.25%權益，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戴志康先生持有証大投資約47.75%權益。朱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均為証大投資之董事。朱先生同時為証大投資之總裁。

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朱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擁有本公司股本中50,00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9%。彼亦擁有Joint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15%已發行股本。Joint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i)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為Joint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及(iii)為証大投資之股東、董事及總裁外，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吳洋先生（「吳先生」），4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i)上海証大商業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証大商旅」）；(ii)上海証大西鎮置業發展有限公司；(iii)鄂爾多斯市証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iv)青島証大凱倫大拇指廣場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瀋陽市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建築學士學位，並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於物業發展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証大置業有限公司（「上海証大置業」）之執行總裁。於加入上海証大置業前，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証大商旅之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晉升為總經理。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証大商旅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900,000元。其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周燕女士（「周女士」），4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周女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周女士持有上海大學文學院（復旦大學分校）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紐西蘭梅西大學之商業研究碩士學位。

周女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物業發展公司擁有逾六年銷售經驗。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彼曾出任上海証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朱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15%及60%）之主席助理及行政經理逾一年。

周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周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女士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周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於本公佈日期，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王哲先生（「王先生」），3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王先生獲委任為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地」）（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復地為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而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國際金融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為合資格經濟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復地前在中國農業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任職。自此，彼擔任復地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王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

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辭任

張偉先生、陸朴鵠先生、汪先剛先生及葉文斌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張偉先生、陸朴鵠先生、汪先剛先生及葉文斌先生均確認由於彼等各自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上，因此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謹此對張偉先生、陸朴鵠先生、汪先剛先生及葉文斌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朱南松先生、方斌先生、湯健先生、吳洋先生、周燕女士及王哲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